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例行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针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 2023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泰和新材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注销蓬莱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意依照法定程序注销蓬莱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6、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参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进行了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合材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建设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2,934,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9.25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松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